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项目

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61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189-XM001
2.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6.3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6.315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296.3150	1	1、街道保洁：木林镇政府街西至开发区水厂，东至木燕路路口、木林中学对面商铺、中石油加油站对面部分商铺；工业区北路；健身公园（卫生院东侧）；与政府街街道相连的4条胡同（每条胡同长约50米）。 2、小区保洁：教学小区公共区域保洁面积约9400平方米（2栋楼，楼高6层，共计11个单元）。 3、各村人居环境日常运维。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和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有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9）潜在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完成注册、登录并对本项目进行关注、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公平大厦西侧

联系方式：王卫 010-6045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店A区88号楼108号

联系方式：王莉娟 010-85764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莉娟

电 话：010-85764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02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技术评审得分高者</u>。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u> _____。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576464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西店A区88号楼108号</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和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4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胶装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3.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3.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7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

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 13.8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系统。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1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提交。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4.2 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4.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预算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不允许
5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9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8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3分，最多9分。
		6	拟投入人员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明确合理，实力强，得5-6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较合理，实力较强，得3-4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实力一般，得0-2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5	项目需求理解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4-5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2-3分； 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或未提供，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20	服务和组织方案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非常合理，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得16-20分； 针对本次投标，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较合理的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得11-15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有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得6-10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2-5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缺少组织工作方案，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15	安全管理及保洁效果保障措施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11-15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6-10分； 管理体系合理性、保障措施较差得1-5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得0分。
		10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文明作业程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得8-10分； 文明作业程度符合项目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得5-7分； 文明作业程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得2-4分；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得0分。
		15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可行得11-15分，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6-10分， 应急响应措施措施较全面、安排有欠缺得1-5分； 应急响应措施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20分	2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二）服务范围

1、街道保洁：木林镇政府街西至开发区水厂，东至木燕路路口、木林中学对面商铺、中石油加油站对面部分商铺；工业区北路；健身公园（卫生院东侧）；与政府街街道相连的4条胡同（每条胡同长约50米）。

2、小区保洁：教学小区公共区域保洁面积约9400平方米（2栋楼，楼高6层，共计11个单元）。

3、各村人居环境日常运维。

（三）甲方提供的车辆包括50型虎头铲1辆、30型虎头铲1辆。乙方承担为满足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用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扫地车、板车、打草机、背桶电动车、渣土车、铲车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 1、街道路面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街道、胡同、健身公园的清扫保洁工作。
- 3、街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 4、街道路的垃圾捡拾工作。
- 5、街道路边沟的清理工作。
- 6、街道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7、街道垃圾桶站值守及周边的清理工作。
- 8、街道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 9、街道内重点区域的洒水降尘工作。
- 10、街道保洁责任区的杂草清理工作。
- 11、巡查街道及小区的各种环境类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院内无白色垃圾及其他垃圾，不间断巡查做到随脏随扫，清理小区内杂草和树枝，树木打药，冬季进行公共区域的铲雪铲冰工作，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二）垃圾清运服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区域产生的四品类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投放工作。

2、负责将服务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品类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

负责开展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摸排工作，及时在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和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系统中更新、完善、维护门前责任区管理台账，对商户进行“一店一码一档”的管理；建立健全门前责任制管理巡查机制；以“干净、有序、规范”为目标，开展“门前三包”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

（四）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配备道路保障机动人员，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标准

（一）保洁工作标准

1、日常保洁日清扫2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服务范围内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2、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黄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4次、橙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5次、红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6次。

3、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5、路面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6、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5处。

7、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6处。

8、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商铺等无小广告。

9、道路两侧 10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

10、不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12、雨天扫水，雪天扫雪。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

13、工作时间内保证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盖严禁敞开，合理分类垃圾储存量。垃圾桶干净整洁，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垃圾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及桶站要有专人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定期消毒，确保垃圾桶及桶站内无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桶站所有桶不能满冒，垃圾分类所有设施破损及时更新。

14、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无非法小广告，同时做好清理。

15、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干净整洁，无遗撒、无白色垃圾。

16、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脱岗。

（二）垃圾入户收集工作标准

1、每天上、下午两次安排保洁员入户收集商户及小区的垃圾并进行分类，保证分类纯净。确保服务范围内垃圾入户收集达到 100%。

2、收集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桶内。

（三）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每日将四品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入户收集至垃圾桶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及桶前值守工作，并与清运单位做好对接。

2、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各类垃圾拉至指定暂存存放点。

3、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区域。

4、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区域。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服务应达到市区两级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考核成绩优良水平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因服务运维管理单位未按服务需求造成木林镇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

境建设等考核成绩在区级排名中排名倒数第六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排名倒数第五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排名倒数第四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排名倒数第三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排名最后两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8%。

六、工作时间及人员车辆安排

1、人员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体检指标一切正常，无犯罪记录。

2、工作时间：

春夏季：上午 7：00-11：00 ，下午 14：00-17：00。

秋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6：30。

每周调休 2 天。

3、人员车辆安排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人员	1	处理本项目服务中发生的问题，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项目人员安排及与甲方沟通工作。市、区两级及专项台账处理。
2	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员	12	服务范围内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及桶站值守和垃圾分类、打草等工作，详细工作内容见服务需求。
3	教学小区保洁员	2	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4	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11	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工作。
5	司机	5	负责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类垃圾桶清运至指定地点。驾驶扫水车、扫地车每日除尘工作，冬天驾驶铲车进行铲雪铲冰工作。
6	服务用车		服务范围内道路用的洒水车2辆、扫地车1辆、冬天铲雪用的铲车2辆、板车2辆、渣土车4辆，保洁用的背桶电动车18辆，包含车辆的保险及日常维修、保养、折旧、验车、燃油等费用。

7	其他费用	1、人员的工服定制及日常保洁用的物料费。 2、包含服务范围区域内用的打草机日常维修和燃油费。 3、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及道路保障人员用的电动车日常保养、维修、保险、验车等日常充电等费用。 4、冬天用的吹雪机，维修和燃油费。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编号：_____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强化木林镇镇容、镇貌，保持街道干净、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木林镇政府街及教师楼小区保洁工作，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二）服务范围：

1、街道保洁：木林镇政府街西至开发区水厂，东至木燕路路口、木林中学对面商铺、中石油加油站对面部分商铺；工业区北路；健身公园（卫生院东侧）；与政府街街道相连的 4 条胡同（每条胡同长约 50 米）。

2、小区保洁：教学小区公共区域保洁面积约 9400 平方米（2 栋楼，楼高 6 层，共计 11 个单元）。

3、各村人居环境日常运维。

（三）甲方提供的车辆包括 50 型虎头铲 1 辆、30 型虎头铲 1 辆。乙方承担为满足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用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扫地车、板车、打草机、背桶电动车、渣土车、铲车等）。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自 2025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1、街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2、街道、胡同、健身公园的清扫保洁工作。

- 3、街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 4、街道路面的垃圾捡拾工作。
- 5、街道路边沟的清理工作。
- 6、街道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7、街道垃圾桶站值守及周边的清理工作。
- 8、街道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 9、街道内重点区域的洒水降尘工作。
- 10、街道保洁责任区的杂草清理工作。
- 11、巡查街道及小区的各种环境类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院内无白色垃圾及其他垃圾，不间断巡查做到随脏随扫，清理小区内杂草和树枝，树木打药，冬季进行公共区域的铲雪铲冰工作，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二）垃圾清运服务

-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区域产生的四品类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投放工作。
- 2、负责将服务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品类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

负责开展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摸排工作，及时在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和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系统中更新、完善、维护门前责任区管理台账，对商户进行“一店一码一档”的管理；建立健全门前责任制管理巡查机制；以“干净、有序、规范”为目标，开展“门前三包”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

（四）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配备道路保障机动人员，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标准

（一）保洁工作标准

- 1、日常保洁日清扫 2 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服务范围内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 2、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黄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 4 次、橙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 5 次、红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 6 次。
- 3、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 5、路面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 6、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5 处。
- 7、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6 处。
- 8、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商铺等无小广告。
- 9、道路两侧 10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
- 10、不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 12、雨天扫水，雪天扫雪。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
- 13、工作时间内保证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盖严禁敞开，合理分类垃圾储存量。垃圾桶干净整洁，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垃圾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及桶站要有专人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定期消毒，确保垃圾桶及桶站内无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桶站所有桶不能满冒，垃圾分类所有设施破损及时更新。

14、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无非法小广告，同时做好清理。

15、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干净整洁，无遗撒、无白色垃圾。

16、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脱岗。

（二）垃圾入户收集工作标准

1、每天上、下午两次安排保洁员入户收集商户及小区的垃圾并进行分类，保证分类纯净。确保服务范围内垃圾入户收集达到 100%。

2、收集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桶内。

（三）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每日将四品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入户收集至垃圾桶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及桶前值守工作，并与清运单位做好对接。

2、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各类垃圾拉至指定暂存存放点。

3、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区域。

4、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区域。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服务应达到市区两级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考核成绩优良水平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因服务运维管理单位未按服务需求造成木林镇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考核成绩在区级排名中排名倒数第六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排名倒数第五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排名倒数第四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排名倒数第三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排名最后两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8%。

七、工作时间及人员车辆安排

1、人员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体检指标一切正常，无犯罪记录。

2、工作时间：

春夏季：上午 7：00-11：00 ，下午 14：00-17：00。

秋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6：30。

每周调休 2 天。

3、人员、车辆、工作内容安排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人员	1	处理本项目服务中发生的问题，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项目人员安排及与甲方沟通工作。 市、区两级及专项台账处理。
2	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员	12	服务范围内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及桶站值守和垃圾分类、打草等工作，详细工作内容见服务需求。
3	教学小区保洁员	2	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4	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11	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工作。
5	司机	5	负责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类垃圾桶清运至指定地点。驾驶扫水车、扫地车每日除尘工作，冬天驾驶铲车进行铲雪铲冰工作。
6	服务用车		服务范围内道路用的洒水车 2 辆、扫地车 1 辆、冬天铲雪用的铲车 2 辆、板车 2 辆、渣土车 4 辆，保洁用的背桶电动车 18 辆，包含车辆的保险及日常维修、保养、折旧、验车、燃

			油等费用。
7	其他		1、人员的工服定制及日常保洁用的物料费。 2、包含服务范围区域内用的打草机日常维修和燃油费。 3、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及道路保障人员用的电动车日常保养、维修、保险、验车等日常充电等费用。 4、冬天用的吹雪机，维修和燃油费。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根据考核办法按月打分扣除相应费用。
3. 甲方尽量配合乙方服务，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
4. 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2.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
3. 根据区环境办考核办法乙方发现相关环境问题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对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换。
5. 乙方必须告知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惜车辆、文明作业，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6. 各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及时。不得把木林镇管辖区域外的垃圾运输、倾倒至甲方区域内，发现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 承担甲方提供车辆的燃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8. 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9.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安全事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方面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发生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甲方可以酌情扣除当季度乙方部分服务费。

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一经制订送达乙方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15. 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被投诉的，乙方负责解决，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投诉超过3次的（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服务人员及费用

（一）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工作量预计配备服务人员____名左右，乙方参考该人员数据根据本公司人员、岗位、工时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人数，并保证完成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二）年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四）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否则属违反合同约定，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年服务费的 20%。

（二）违约：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支付或扣减 2 个月的该项服务费。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经事宜，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三)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近三年（2021年8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和岗位部署、管理制度、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专业培训、应急预案、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